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6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天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思樺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康洪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應釋明其請求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給付款項新臺幣89,360元，雖主張以債權人向債務人催繳之存證信函一紙，惟存證信函僅係債權人單方面之意思通知，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縱其提出該紙存證信函仍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